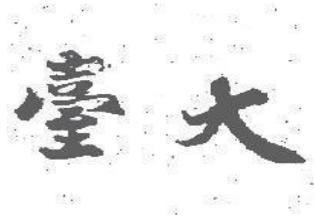


107120303 有關「臺大」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商標法§63I②)(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54 號行政判決)

爭點：在商標廢止註冊案件中，商標使用之判斷，及實際有使用之效力及於「同性質商品」的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319397 號

第 032 類：水果茶、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仙草茶粉、花茶茶包、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青草植物茶包、青草植物茶、青草茶包、水果醋（健康醋）。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以「臺大」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2 類之「水果茶、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仙草茶粉、花茶茶包、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青草植物茶包、青草植物茶、青草茶包、水果醋（健康醋）」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31939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被告審查，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中台廢字第 L0105040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作成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 107

年 5 月 2 日以經訴字第 10706303960 號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處分關於註冊第 01319397 號「臺大」商標指定使用於「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認定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是否與原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一致，應依社會通念，就二商品之用途、功能及目的等是否相同加以判斷，如二商品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者，亦得認為其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符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29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是否相同或屬同性質之判斷，並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商標指定使用於多項商品或服務，且該等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相同，若商標權人已提出部分具體商品或服務之使用證據，與其同性質之其他商品或服務，雖未提出，亦應認為有使用，以免對於商標權人過苛。
- 二、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於「青草植物茶」等商品：
 - （一）原告主張其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青草植物茶」商品，業據提出原處分附件 3、附件 12、原證

4 為證。依附件 3 之「洛神茶、麥香決明茶、芭樂茶、白鶴靈芝茶」商品照片，商品包裝紙盒有標示「臺大休閒茶」文字，其上固無日期，惟依附件 12 之 GOOGLE 搜尋結果，2015 年 9 月 9 日「水瓶子的城市漫步」一文記載：「我又刻意挑了台大農場出品的芭樂茶，喝了不知道腸胃會不會好一點啊？」，該文所張貼之「芭樂茶」商品照片包裝盒上方，印有「臺大農場休閒茶系列」文字。另 2013 年 12 月 6 日之臉書張貼照片，亦有臺大休閒茶系列之「桑葉茶、芭樂茶、白鶴靈芝茶、枸杞茶」商品茶包照片。另依原證 4 之臺大農業試驗場電子報歷史報區暨官方網站廣宣網頁，2015 年 5 月 25 日刊載電子報標題為「邀請您來試喝茶～農產品展示中心」，該活動在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公開廣宣網頁記載：「5/ 11-5/15 白鶴靈芝茶」、「5/18-5/22 枸杞茶」、「5/25-5/ 29 桑葉茶」、「6/1-6/5 芭樂茶」等文字，可知原告於該時間確有產製販售並舉辦試喝活動來公開行銷推廣宣傳休閒茶系列商品，上開證據可相互勾稽，堪信原告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青草植物茶」之商品。又「臺大休閒茶」文字，與系爭「臺大」商標圖樣相較，僅有附加商品品名「休閒茶」文字之差異，且附件 3 之商品貨架上亦標示有「休閒茶 150 元/盒」之商品品名及售價，由商品標示整體觀之，予消費者之印象係在表彰「臺大」品牌之「休閒茶」商品，消費者應可認識「臺大」二字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得作系爭商標使用之證據。被告認為系爭商標僅使用於「芭樂茶」商品，尚有未洽。

(二) 參加人雖主張，「臺大休閒茶」商品同時有表示「系列」商品之意義，係作為「飲品種類或系列」標示，並非商標之使用云云。惟查，原處分卷附件 3 之商品照片並無「系列」二字，而是標示「臺大休閒茶」，原處分卷之商品照

片正面雖有「臺大農場休閒茶系列」文字，惟「農場」及「系列」均屬一般性說明文字，「休閒茶」為商品品名，故「臺大」為引起消費者注意之主要識別部分。再者，依原處分卷附件 2 臺大農業試驗場網頁簡介資料，該農業試驗場創立於 1924 年，原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之實習農場，1928 年改隸屬為台北帝國大學（台灣大學前身）附設農場，2002 年因該校農學院更名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該農業試驗場隨之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該農業試驗場為作業基金單位，在台灣大學校內設有兩處展示中心，分別為鹿鳴廣場對面的農產品展示中心及新月台展示中心，展售該試驗場自製的農畜產品及台灣地區各農會的農產製品，農業試驗場設有乳品加工實習工廠、肉品加工實習工廠、麵包加工廠、冷飲、冰品加工廠，自產自銷之產品有：白米、麵包、冰棒、三明治冰淇淋、櫻桃蘿蔔、各式保健茶、果汁、即溶燒仙草、鮮奶、羊奶、優格、優酪乳、豆奶、活菌蘋果牛奶、貢丸、臘肉及香腸等，品質優良，安全衛生，頗受全校師生的歡迎，足見原告所屬農業試驗場自產自銷之商品，長久以來均於校內農產品展示中心公開陳列及販賣，又原告註冊之「台大」、「臺大」商標使用於學術教育、農業教育、醫學研究及開發農產品等相關商品或服務，經原告長期、大量使用，所表彰之知名度及信譽已為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予消費者極深刻之印象，為著名之商標，且著名程度極高，業經本院 102 年行商訴字第 40 號、102 年行商訴字第 41 號判決認定在案，故「臺大」之文字會使消費者產生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為原告的深刻印象及聯想，為消費者區辨商品來源的主要識別部分，足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參加人之主張，不足採信。。

-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於 GOOGLE 搜尋結果，有使用於「水果醋（健康醋）」商品，並提出原處分卷附件 5、原證 4 為證，惟查，依原處分卷附件 5 「水果醋」商品照片，包裝盒上係標示「臺大生農學院山地實驗農場出品」、「臺大山地實驗農場出品」文字，並載明地址、電話、網址等，由其標示方式整體觀之，雖「臺大」二字為相關消費者識別商品來源之主要依據，惟因其後附加產製者之相關資訊，容易給相關消費者印象為標示商品產製者之名稱，而產生是否符合商標使用之疑慮，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
- 四、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確有使用於指定之「青草植物茶」商品，且上開商品與其餘指定之「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商品，其功能均為提供消費者休閒解渴之飲料，原料來源均係取自植物，產製者均為食品飲料業者，且在坊間銷售管道通常亦會併同陳列、販售，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於同性質之商品，故應認為系爭商標於「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商品，亦有使用之事實。
- 五、被告雖主張，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芭樂茶」，內容物為蕃石榴莖葉細末，是植物為抽取物的加工商品，屬於「青草植物茶」，與之性質相當之「水果茶、仙草茶粉、花茶茶包、青草植物茶包、青草茶包」部分商品，雖可認為有使用，惟「青草植物茶」商品為以植物或植物抽取物為原料經加工製成的飲料製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礦泉水、水（飲料）、鈣離子水、水果醋（健康醋）」商品，為從新鮮水果或蔬菜榨汁而成的果汁或水（飲料）、水果醋等商品，二者商品之內容、用途、功能等均不同，在商業交易習慣上，一般公眾亦不會認定係

相同商品，不具有同性質，自非該等商品之使用事證云云。惟查，本院認為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三年內，有使用於「青草植物茶」如洛神茶、麥香決明茶、芭樂茶、白鶴靈芝茶、桑葉茶、芭樂茶、枸杞茶等商品，並非只使用於「芭樂茶」，已如前述，又「青草植物茶」與系爭商標指定之「柳橙果汁、百香果汁、果汁、濃縮果汁、水果醋（健康醋）」等商品，原料均係採取自植物，且均為供消費者休閒解渴之飲料，其產製業者多有重疊，行銷之管道或場所亦多相同，且參酌目前休閒飲料市場蓬勃發展，各種飲料品項呈現豐富及多樣化之內容，在坊間便利商店飲料展示櫃或手搖飲料店，青草植物茶與果汁類商品常併同陳列販售，茶類及果汁類飲品之間已難有明確之界限，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相關消費者不會將取自植物根、莖、葉或果實等不同部位所製成之飲品，認為屬於不同性質之商品，被告上開主張，難認有合理之依據，不足採信。